

万顷沙镇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交 易 公 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 8 月

# 万顷沙镇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交易公告

经穗南发改项目[2019]8号批准，并且本项目资金已落实，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的规定，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现通过网上随机抽取方式选定项目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万顷沙镇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三、发包人：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84943106

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姐

联系电话：13711337913

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注：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万顷沙镇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造内容为：沿街180栋建筑立面改造及亮化，总面积约47458平方米；人行道升级改造面积约8080平方米；道路两边绿化改造面积约2896平方米；电力、通信管线落地长度约3620米。总投资约为7975.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6688.39万元。

2. 承包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及协助招标人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及审计机关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招标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决策阶段	1. 投资估算：分为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两个阶段的估算；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投资估算的编制、调整，负责投资估算的分析与审核；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3. 协助甲方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方案比选的分析及建议。
2	设计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预算评审工作；</li> <li>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li> <li>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li> <li>4. 施工图预算编审（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编审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li> <li>5. 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助甲方编制项目设计计划、项目合约规划等；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li> <li>6. 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li> <li>7.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li> <li>8. 对设计、监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li> </ol>
3	招标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提供专业意见，对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的计量、计价等内容进行编制或审核工作；</li> <li>2. 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工程招标采购方面的咨询服务；</li> <li>3. 负责按甲方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li> <li>4.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li> <li>5. 编制项目造价控制方案及招标限价；</li> <li>6. 编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提交招标控制价公布函，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等；</li> <li>7.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形成造价咨询报告；</li> <li>8.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清单；</li> <li>9. 协助甲方拟定施工招标合同的造价相关条款的拟定，并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li> <li>10. 对答疑文件中涉及的造价问题进行解答；</li> <li>11. 根据甲方安排，负责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清单的编制或审核工作。</li> </ol>
4	施工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管理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材料调差管理办法等；</li> <li>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li> <li>3.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li> <li>4. 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工程变更资料及费用，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变更价款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li> <li>5.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li> <li>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定期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li> <li>7. 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li> <li>8. 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li> </ol>
5	竣工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甲方要求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含施工和勘察等费用），提出竣工结算工</li> </ol>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阶段	作建议； 2. 协助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 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含施工和勘察等费用），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 4. 跟进结算财政评审工作，协调解决财政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组织完成财政评审； 5. 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 6. 组织编制结算台账； 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6	驻场服务	按甲方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派员全过程驻项目所在地开展工作，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管理，开展项目相关造价服务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7	其他	1.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甲方召开的专业会议； 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3. 向甲方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甲方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 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5. 协助甲方完成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6. 协助甲方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 7. 在估算、概算、预算、招标限价、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估算、概算、预算、招标限价、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甲方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含管线迁改等预结算审核）。

3. 发包价：暂定 719228.52 元（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下浮 5% 为准，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相关计费标准计算）。

4. 承包方式：按合同要求约定。

5. 时间要求：计划从 2019 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年\_\_月\_\_日结束。

五、交易公告及报名时间：从 2019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 23 时 19 分。

注：1. 交易公告发布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一致。

2. 交易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同时发布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施工类项目，如有）、发包价，发布交易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如发包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公告发布时间，因此导致交易时间发生变化的，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3. 承包意向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名截止之日起）。

六、本公告及修改、补充材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发布，项目相关施工图纸、发包价及工程量清单等资料请自行在网站下载（如有）。

七、承包意向人合格条件：

（一）承包意向人按发包公告要求报名。

（二）承包意向人已进入 广州市南沙区造价咨询小额工程企业库。

（三）承包意向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签署了《承包意向承诺函》。

（四）承包意向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五）承包意向人拟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八、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及地点

（一）网上随机抽取时间：公告结束后第 1 个工作日。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 1 个工作日。

（二）网上随机抽取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

（三）网上随机抽取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

九、承包候选人选取方式：

（一）本项目选取承包人的方式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随机抽取方式交易操作规程（试行）》第二章第六条第 3 款 从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库内已报名的承包意向人中，发包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筛选承包意向人，再通过交易系统随机抽取承包候选人（填写选取承包候选人方式）。

（二）发包人按交易公告要求先确定随机抽取单位（如有）。

（三）发包人根据随机抽取排序依次选取 3 家承包候选人。

（四）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2 家的，则依次选取第一、第二承包候选人。

（五）若承包意向人只有 1 家的，可直接确定其为承包候选人，或降低相关要求后，重启相关流程。

发包人也可从随机抽取的承包候选人名单中，任意选定 1 家承包候选人。

十、网上随机抽取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监督。

十一、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负责解释和处理。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43106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光明路 49 号

十二、发包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承包意向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详细地址：  
/，自 年 月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施工类，如有）

十三、发包人开展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活动时，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gzggzy.cn/>）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系统填写工程项目申请，附件上传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有）、工程发包价和交易公告（注：交易公告需要上传一份加盖发包人公章的 pdf 版本。以上附件均无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交纸质材料）。

十四、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附件一：承包意向承诺函

附件二：合同（另册）

附件

## 承包意向承诺函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人民政府：

一、本公司已详细了解了发包人发布的万顷沙镇镇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交易公告及有关附件，并无异议。

二、本公司承包意向在交易公告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并受此约束。如发包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本公司同意延长。如在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本公司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如获得承包资格，本公司将承诺按交易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并移交本项目。

四、本公司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本公司报名信息及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本公司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转让交易资格，不向发包人、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有关人员行贿。

3.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交易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本公司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中没有犯罪记录。

4.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将按照我市有关劳务规定执行。

5. 本公司获得承包资格后不无故放弃承包资格。

6. 本公司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发包人签订书面合同。

7. 本公司认真研究了交易公告的有关规则，充分考虑了因其他承包意向人资格变动对随机抽取结果产生的影响，并接受此次随机抽取结果。

如经查实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注：承诺函的具体内容由发包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完善。

承包意向人：

年 月 日